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关于植物检疫及植物 保护的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希望加深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领域的相互合作，为了有效防止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保护生产和植物资源，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和科技交流的发展，达成如下协定：

第 一 条

本协定中的术语定义如下：

- （一）植物——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种子和种质；
- （二）植物产品——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

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危险的加工品；

(三) 种子——用于种植而不是消费或加工的籽实；

(四) 植物性物品——第一条(一)、(二)、(三)中所指各项；

(五) 有害生物——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六) 检疫性有害生物——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的主管部门将及时向对方通报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发生情况、为防止其传播而采取的控制或根除措施。

第 三 条

植物性物品从缔约的一方领土出口到另一方或过境通过另一方时，要遵循缔约另一方国内关于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的律。

第 四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植物性物品出口到对方领土时使用以下包装材料，例如，不会传播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刨花、锯末、纸张、塑料材料和其他材料。不得将土壤出口或随货物携带到对方。出口的种子和植物必须附有新的包装材料。

二、禁止使用草秆、叶子和其他植物材料作包装和铺垫材料，用来运送植物性物品到对方领土的运输工具必须彻底清扫，为防止可疑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播，必要时还要消毒。

第 五 条

一、每批需经植物检疫的出口植物性物品，必须附有出口方官方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确认这些物品中没有被对方列入名录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植物检疫证书必须用英文和本国官方语言写成。

二、具备检疫证书并不排除进口方有权对所提供的植物性物品进行植物检疫并采取适当措施，并将最终的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三、在进口不同的植物性物品时，缔约双方的主管部门可决定增补植物检疫标准。植物检疫的程序和其他条件将由缔约双方的主管部门在单项检疫条款的检疫技术议定书中确定。

第 六 条

一、在植物检疫过程中，如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违反进口国植物检疫法规的行为，缔约双方的主管部门有权拒绝进口这些植物性物品，或将其销毁，或采取其他的紧急植物检疫措施。

二、缔约双方承诺，针对双方交换和贸易的植物性物品的情况，在各自的领土内，组织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治，在发现有名录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地区，推行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措施。必要时，组织植物检疫专家互访，开展检疫科学试验，研究技术合作。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承诺，在交换各种植物性物品，包括捐赠、科技交流和通过外交途径送出这种物品时，双方将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的主管部门必要时将依照本协议向对方提供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领域的专家、技术及其他帮助。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的主管部门将：

(一) 最晚在各自国家有关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的法律效力后三个月内，将这些法律和法规通知对方。

(二) 相互通告各自国家发行的有关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的专业和专门杂志、专著及其他出版物。

(三) 相互及时通报有关本国病虫害发生、传播、最近发展趋势、数量以及防治方面的信息，但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将信息转告第三方。

第 十 条

如缔约双方同意，植物检疫可由缔约一方的主管部门在另一方的领土上进行，以方便运输并减少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的危险。

第 十 一 条

一、如有必要，缔约双方的主管部门将举行会议，共同磋商，以解决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实际问题。

二、磋商将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进行。磋商日期和地点在双方同意后确定。

三、缔约双方的主管部门将为各自的代表承担费用。

第十二条

缔约双方负责本协定执行工作的主管部门为：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与进出境植物、植物产品检疫的相关工作）

斯方：斯洛伐克共和国农业部

中央农业防治和检验所

第十三条

本协定不影响缔结双方在其他国际协定中承诺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之间因对本协定有不同解释，或因执行本协定而出现的不同意见，将由一个经双方同意后指定的联合委员会负责解决。如该委员会不能解决，则将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

一、缔约双方应在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自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二、对协定的任何修改将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后生效。

三、本协定有效期为五年。除非缔约双方中一方在有效期结束前至少六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否则本协定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二〇〇一年二月十二日在布拉迪斯拉发签订，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斯洛伐克文和英文写成。如遇解

释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孔佐什

(签 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 祥

(签 字)